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概要。

中國有關產品責任及質量控制的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生產商及經銷商須就因彼等所生產及分銷的缺陷產品而令消費者蒙受的損失及損害承擔連帶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列經營者與消費者交易時須遵守的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各項：

- 經營者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有關人身安全與財產保障的規定），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服務；
- 經營者須向消費者提供其商品或服務的真實信息，且不得作出虛假或誤導宣傳。經營者須就消費者對其所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質量及使用方法的諮詢作出真實、明確的答覆。商店提供的商品須明碼標價；
- 提供商品或服務的經營者應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或商業慣例，向消費者出具購貨發票或服務單據；如消費者索要，則必須向消費者出具相關發票或單據；
- 根據國家法規或與消費者訂立的協議須承擔維修責任或退（換）貨責任或其他責任的經營者，須根據有關法規或協議相應履行有關責任，且不得故意延遲或無理拒絕履行責任；
- 經營者須標明其真實名稱及標記，而向他人租賃專櫃或場地的經營者須標明本身真實的名稱及標記；
- 經營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公告及店堂公示等方式作出對消費者不公或不合理的規定，或減輕或免除其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而須承擔的民事責任。載有前段所述內容的格式合同、通知、公告及店堂公示等將屬無效。

違反上述條例的經營者可能遭處罰款，甚至責令停業及吊銷營業執照，嚴重者或會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如合法權益受到損害，則可向有關銷售者要求賠償。如屬生產商或屬向上述銷售者提供商品之其他

銷售者的責任，則上述銷售者在作出賠償後可向生產商或者其他銷售者追償。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可向銷售者或生產商要求賠償。倘屬生產商責任，則銷售者在作出賠償後有權向生產商追償，反之亦然。

2.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消費者因缺陷產品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有權向生產商或經銷商要求賠償。另外，倘生產商須就缺陷產品及因而招致的損失或損害負責，則已賠償消費者損失的經銷商可向生產商要求賠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銷售者須履行以下責任：

- 銷售者應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
- 銷售者不得出售國家頒令停止使用而禁止出售的產品，或已失去功效或損壞的產品；
- 銷售者不得偽造產品產地，或偽造或冒用其他生產商的名稱及地址；
- 銷售者不得偽造或冒用認證標誌及名優標誌等質量標誌；
- 銷售者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 銷售者須確保產品標誌或包裝真實無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商須履行以下責任：

- 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倘制定有國家準則或行業標準保障人體健康與人身財產安全，則產品須符合有關標準。產品須具備應有的功能，除對產品功能缺陷作出說明則作別論。產品須符合包裝上註明或列明的標準，亦須達致使用說明所述或所提供樣本顯示的質量狀況；
- 產品或產品包裝的標誌須屬實且符合有關規定；
- 易破、易燃、易爆、有毒、具腐蝕或輻射性的產品，及不能在儲存或運輸途中倒

置的產品，或有其他特殊規定的產品，其包裝須符合相關規定，遵從國家有關法規，附貼中文警示標籤或字句或在顯眼處提示小心處理；

- 生產商不得生產國家法律或法令已摒棄的產品；
- 生產商不得偽造產品產地或偽造或冒用其他生產商的名稱及地址；
- 生產商不得偽造或冒用認證標誌及名優標誌等質量標誌；
- 生產商不得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可能遭處罰款，甚至被責令停業及吊銷營業執照，嚴重者或會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商須負責就因產品缺陷而招致的人身或缺陷產品以外的財產（以下統稱「他人財產」）損失作出賠償。然而，倘生產商能證明以下一種情況，則毋須負責：a 產品尚未流通；b 產品銷售時並無缺陷；c 由於科學技術原因導致銷售時並無發現存在缺陷。

中國環境保護法

中國主要的環境保護法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該等法律監管多方面的環保問題，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水污染及廢物排放等。

1.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根據1989年12月26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環境保護部門」）須制訂環境質量控制的國家標準。各直屬中央政府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政府可為國家標準未訂明的項目制訂當地的環境質量控制標準，並須向環境保護部門匯報以備案。

環境保護法規定，所有造成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企業及機構須制定及實施環境保護政策，並建立環境保護問責制度，同時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所產

生的廢氣、污水、廢渣、粉塵、臭氣、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及電磁輻射等污染及危害環境的物質。

於建設項目上安裝防治污染的設施須連同工程主體部分一併設計、興建及投產。建設項目須於其防治污染的設施經審批環境影響報告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審查及評定為符合標準後方可開始運作。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根據於2008年2月28日修訂並於2008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以及於2000年3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新建設項目、擴建重建項目以及其他安裝工程，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工程環境保護的法規。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須向當地縣級或以上環保部門申報並登記現有排污及處理設施，以及正常作業條件下所排放污水的種類、數量及濃度，同時提交防治水污染的技術報告。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須支付按所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成份含量計算出的排污費。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根據2000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直接於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新建設項目、擴建或重建項目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工程環境保護的法規。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須向當地有關防治大氣污染的部門申報現有排污及處理設施，以及在正常作業條件常下所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

中國政府根據所排放大氣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對污染物排放實施收費制度，並根據加強防治大氣污染的需要及國家經濟技術條件制定了合理的收費標準。

4.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根據1997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新建設項目、擴建或重建項目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工程環境保護的法規。工業生產中使用固定設施而產生

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須向當地縣級或以上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申報發出噪聲的設施種類與數量、在正常作業條件下發出的噪音音量以及防治噪聲污染設施的狀況。此外，企業須向同一部門提交有關防治噪聲污染的技術報告。發出噪聲的工業企業須根據國家法規採取治理措施並支付超標排放費用。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防治法》

根據於2004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05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防治法》，自2005年4月1日起，產品的生產商、經銷商、進口商及用戶須負責防治所產生或排放的固體廢物。

中國勞動法及法規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建立並完善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規則及標準並對員工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須符合國家制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須為員工提供符合國家規則與相關勞動保護條例的安全及衛生的工作環境。

自2008年1月1日起，倘企業或機構將或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與僱員建立勞資關係，則須書面簽立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迫使僱員超時工作，並須根據國家法規向僱員支付加班費。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水平，並須準時支付。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當中規定不得因民族、種族、性別或宗教信仰而歧視僱員。僱主不得純粹因性別而拒絕聘請女性僱員或對其提出更高要求，勞動合同上亦不得訂立條文限制女性僱員結婚或生育。僱主不得僅因任何人士為傳染病攜帶者而拒絕聘用，除非法律及法規另有訂明則作別論。此外，企業須劃撥僱員教育基金，為僱員提供職業培訓與繼續教育，違反有關規定的，可能會遭勞動行政部門處罰。

社會保險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前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實施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實施的《工傷保險條例》，僱主須為僱員支付養老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金、失業保險金、工傷保險金、生育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

安全生產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企業及機構須按安全生產法以及其他相關法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的規定配備安全生產裝備。另外，未配備安全生產裝備的企業不得從事生產及經營活動。企業及機構須向僱員提供有關安全生產的教育及培訓課程。

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驗、保養、維修、改良及處理安全設備須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此外，企業及機構須根據訂明的規定向有關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勞動保護設備及物品，並監督及指導僱員使用該等設備及物品。

中國所得稅法及法規

根據先後於2007年3月16日及2007年12月6日頒佈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所得稅法」），國內外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均統一為25%。所得稅法規定，於2007年3月16日前成立且根據相關稅法及管理條例享有優惠所得稅待遇的企業享有五年過渡期，該期間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將逐漸轉為25%的統一稅率。

根據於2007年12月26日頒發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根據先前稅法、管理條例及相關文件所載優惠措施及期限，原享有「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企業所得稅待遇以及以定期減免稅形式獲授其他優惠待遇的企業，將自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後繼續享有相關優惠待遇直至上述期限屆滿。然

而，倘相關企業因並無獲利而尚未享有優惠待遇，則適用於該企業的優惠期限將自2008年開始。此外，享有15%優惠所得稅稅率的企業將自2008年1月1日起五年內逐漸按統一稅率25%納稅。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享有15%優惠稅率的企業適用的過渡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先前享有24%優惠稅率的企業自2008年1月1日起須按25%統一稅率納稅。此外，中國西部大開發指定地區的企業適用的優惠稅項待遇將繼續適用。

根據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設有機構但收入與該機構無關者）於中國賺取的股息、租金、利息及版稅收入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註冊成立所在的外國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訂有不同的預扣稅安排，則該稅率可予調減，惟有關收入根據與外商投資企業及其投資者有關的適用所得稅法、法規、通告及決策特別獲豁免繳稅的除外。

根據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權益，則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為5%。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公司須在接獲中國企業派付的股息前連續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符合直接擁有權比例，方可收取有關股息。

有關外幣匯兌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7年頒佈並於199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多項法規，用作貿易相關收支、利息及股息等往來賬項目的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對於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回投資等資本賬項目而言，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及將已兌換外幣匯出中國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於中國境內所進行交易的付款可按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設定的上限，於指定外匯銀行保留外匯賬戶。除另行獲得批准，內資企業須將所有外幣收款轉換為人民幣。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根據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的法規，外資控股公司，僅可在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辦事處批准後方可向其被視為外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批准有關注資時，

商務部或其地方辦事處審查接受審批的外資企業的業務範圍，確保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該目錄將中國產業分為四類：「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及「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在2004年11月30日頒佈、於2007年11月7日修訂並於2007年12月1日實行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投資及經營鞋類行業分類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

關於派發股息的法規

監管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中國的中外合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等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僅可自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一如其他受中國法律規限的企業，外資企業每年須預留至少10%的除稅後溢利（如有）撥付法定儲備金，直至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至註冊資本50%止。該等儲備不得作現金股息分派。根據中國相關法律，除累計除稅後溢利外，任何資產淨值均不得以股息形式分派。

中國商標法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93年2月22日及2001年10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自獲准註冊當日起計為期10年。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據商標法及有關法規，對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進行調查處理。倘案件嚴重形成犯罪，除賠償因侵權造成的損失外，須依法追究侵權人的刑事責任。

- 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類商品或類似商品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記，或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記；
-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改其註冊商標並將該經更改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及
- 對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倘出現上述任何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人會遭罰款及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向被侵權方作出賠償。

有關網絡銷售的法規

監管外商投資企業進行網絡銷售的主要法規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外商投資互聯網、自動售貨機方式銷售項目審批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網絡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行為管理暫行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外資生產企業及外資商業企業可從事網絡銷售業務，惟須依法通過審批並辦理登記備案。外資生產企業投資者一如其他外資企業投資者，須先行獲得當地外商投資機關（商務部或其相關地方分支機構）批准並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後方可成立外資生產企業。已正式成立的外資企業須在有關省份的電信管理部門備案，方可在本身的網站出售產品。取得上述批准並辦理註冊及備案的外資企業，可自行通過本身網站直接銷售產品。公司網店經營者須在其網店的有關網頁顯示其營業執照所載資料或營業執照的電子鏈接。網店經營者亦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不得損害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另外，網店經營者不得侵犯註冊商標、商標名稱及商業機密，亦不得損害任何第三方的商譽或聲譽。

除上文及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中國的業務及營運不受任何特別法或監控所規限，惟一般適用於中國營運的公司及業務者除外。